

附表一 109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上限		
1. 畢業資格	符合「畢業」資格加3分； 不符合者不加分。	3分		
2.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 三領域，達及格者各加2分；未達標 準者不加分。	6分		
3. 多元學習表現	3-1 品德表現	就學期間完全無警告(含)以上紀錄者 及符合銷過後無警告(含)以上紀錄者 加5分；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加3 分；不符合者不加分。	5分	
	3-2 服務表現	擔任班級、社團幹部或志工任滿1學 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加1分。	5分	1. 幹部與志工得重複採計積分。 2. 班級幹部以3分為上限。 3. 社團幹部以2分為上限。 4. 志工服務以3分為上限。
	3-3 競賽表現	1. 個人賽： (1)縣市級(含區域)： 第1名0.5分/第2名0.3分/第3名0.2分 (2)全國級(含國際)： 第1名1分/第2名0.8分/第3名0.6分/第 4名0.4分/第5名至入選(含甲等、優勝、 優選及佳作)0.2分 2.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附註：依宜蘭縣政府105年10月26日府教 學字第1050174947號函，107學年度以後， 本(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 序總積分上限調整為46分，競賽表現上 限3分，語文社會、科學數理及藝術技能 等3大類，各類採計以2分為上限，縣級 與全國名次積分同步調整，同年度、同 賽次(含縣賽及全國賽)擇優1次採計；文 到前各類競賽分數從優採計。	3分	1. 分語文社會、科學數理及藝術 技能等3大類採計，各類採計 以2分為上限。 2. 縣市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主 辦或認可經正向表列之競賽。 區域性：由教育部主辦之分區 賽。 3. 全國級：指教育部主辦採正向 表列及全國亞奧運單項協會 主辦之全國性競賽。國際性： 指經教育部認可採正向表列 之國際性競賽。 4. 特優比照第1名；優等比照第2 名。 5. 同年度、同賽次(含縣賽及全 國賽)擇優1次採計。
	3-4 體適能表 現	1. 各單項任一學期達教育部門檻標準 者各加0.6分 2. 單次總成績達金質者另加0.6分； 銀質者另加0.3分	3分	單項係指：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肌肉適能(1分鐘屈膝仰臥起 坐)、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 適能(800/1600m 跑走等)。
4. 適性發展	報名科、群與生涯規劃建議：與「我 的志願」相符者加2分；與「家長建 議」相符者加2分；與「輔導小組建 議」相符者加2分。	6分		
5.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精熟」者每科得3分 「基礎」者得分如下： B++ 為每科得2.6分 B+ 為每科得2.3分 B 為每科得2分 「待加強」者每科得1分	15分	教育會考積分不得超過總積分 1/3，加權後亦同。	

說明：一、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並得依學校發展特色及科、群特性，加權採計部分項目。

第1至4項(含子項共7項)至多擇2項加權計分，另「教育會考表現」至多擇2科加權；加權值分別以50%為上限。

二、競賽表現積分由109學年度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統一審核。

三、本對照表各項目積分結算基準日如下表：

項 目		積 分 結 算 基 準 日
1. 畢業資格		採計至109年5月31日(星期日)24時截止
2. 均衡學習		採計至109年5月31日(星期日)24時截止
3. 多元學習表現	3-1 品德表現	採計至109年5月31日(星期日)24時截止
	3-2 服務表現	採計至109年4月30日(星期四)24時截止
	3-3 競賽表現	採計至109年4月30日(星期四)24時截止
	3-4 體適能表現	採計至109年4月30日(星期四)24時截止
4. 適性發展		依實際積分採計
5.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依實際積分採計